

海 辞

国际分册



CI

HAI

辞海

修 订 稿

国 际 分 册

(内部发行)

上 海 辞 书 出 版 社

《辞海》(修订稿)分册目录

语词分册	文学分册
哲学分册	艺术分册
经济分册	语言文字分册
政治法律分册	文化、体育分册
军事分册	教育、心理分册
国际分册	理科分册
民族分册	生物分册
宗教分册	农业分册
历史分册	医药卫生分册
地理分册	工程技术分册

辞 海

(修 订 稿)

国 际 分 册

· 供征求意见用 ·

上海辞书出版社出版

(上海陕西北路457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56 1/32 印张 6.375 插页 4 字数 260,000

1978年12月第1版 1978年12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 17187·12 定价: 0.70元

印数: 1—103,000

内 部 发 行

出版说明

《辞海》(修订稿)是一部综合性的工具书。全书选收单字约一万五千个,词目约九万条,包括成语、典故、人物、著作、历史事件、古今地名、团体组织,以及各学科的名词术语等,主要供中等以上文化程度的读者在学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学习文化科学知识时参考之用。

旧版《辞海》刊行于1936年。新中国成立后,进行了改编,于1965年出版《辞海》(未定稿)。1972年起再次修订。在改编和修订过程中,先后受到刘少奇、林彪,特别是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党集团的严重干扰和破坏,迟迟未能完成。

华国锋主席为首的党中央一举粉碎了“四人帮”,我国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进入新的发展时期,《辞海》修订工作才得以在毛主席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指引下顺利进行,并迅速出版。

在整个《辞海》的修订过程中,曾得到上海、北京、南京、杭州等地许多有关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协作,得到专业工作者、干部和广大工农兵的热情帮助,谨在此一并表示诚挚的谢意。

《辞海》(修订稿)先按学科出版分册,广泛征求意见后,再作修改,出版合订本,同时继续出版分册。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这次修订还只能改正一些较明显的错误。《辞海》(修订稿)肯定还会存在不少问题,我们热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帮助我们提高质量。

上海辞书出版社

一九七八年三月

5606/28

凡 例

一、本分册包括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国际关系、国际法、华侨四类，共收词目 1,017 条。

二、本分册所收词目，主要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的国际组织，较常见的各种思潮和流派，一般国际法术语以及第一次世界大战以来重要的国际事件、国际文献、国际组织、政治人物和国际常识用语等。此外，还部分选收了有关华侨事务方面的词目。〔毛泽东〕和〔毛泽东思想〕两条，在中国现代史分册刊出；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介绍条目，集中在哲学分册刊出；世界各国和地区条目，集中在地理分册刊出，本分册均不另收录。

三、本分册前面刊有《分类词目表》。分类及排列次序主要从查阅方便考虑，不一定十分合理。书末附有《词目笔画索引》，供按笔画检索。

四、本分册所收词目名称，其有一事数名或一词数译者，酌采其中较习见者为正条，其他或列为参见条，或不予收录。参见条无释文。

五、本分册内各类间交叉词目，释文只见于某一分类，其他仅列词目，并注明“释文见××类”。如〔和平共处〕条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类和国际关系类的交叉词目，现释文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类中刊出，国际关系类只列词目，注明“释文见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类”。

六、本分册所收词目，凡属一词多义的，用①②③等分项解释。

七、本分册引用的马克思、恩格斯、列宁语录，一般引自人民出版社 1972 年版《马克思恩格斯选集》、《列宁选集》，《选集》中未载的，引自人民出版社版《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列宁全集》。斯大林语录，一般引自人民出版社版《斯大林全集》或单行本。毛主席语录，一般引自人民出版社 1968 年版《毛泽东选集》和人民出版社 1977 年版《毛泽东选集》第五卷，《选集》未载的，引自单行本或转引自中央两报一刊文章。

八、本分册酌收了一定数量的世界政治人物。凡释文中提到的外国人名(朝鲜、日本和东南亚国家除外),如在本分册中未列专条者,一般都按“名从主人”的原则加注外文或拉丁字母对音,并加注人物的生卒年。此外,为便于参考,部分名词术语和地名在译文中出现时酌注外文。

九、本分册末附有简单介绍世界各国和地区的面积、人口、首都以及我国建交日期的一览表,以便读者查考。

十、本分册所引资料,一般截至 1977 年底。

分 类 词 目 表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马克思列宁主义····· 1	伦理社会主义····· 17	第三国际····· 25
马克思主义····· 2	机会主义····· 17	共产国际····· 26
列宁主义····· 2	“左”倾机会主义····· 18	青年共产国际····· 26
马克思····· 2	右倾机会主义····· 18	少共国际····· 26
恩格斯····· 4	工联主义····· 18	伯尔尼国际····· 26
列宁····· 6	拉萨尔主义····· 18	黄色国际····· 26
斯大林····· 9	巴枯宁主义····· 18	第二半国际····· 26
布尔什维主义····· 11	修正主义····· 18	社会党国际工人联 合会····· 26
国际主义····· 11	伯恩斯坦主义····· 19	维也纳国际····· 26
共产主义····· 11	费边社会主义····· 19	社会主义工人国际····· 26
社会主义····· 12	工团主义····· 19	社会党国际····· 26
科学社会主义····· 12	无政府工团主义····· 20	共产党····· 27
科学共产主义····· 13	经济主义····· 20	社会民主党····· 27
空想共产主义····· 13	基尔特社会主义····· 20	社会党····· 27
平均共产主义····· 14	行会社会主义····· 20	流亡者同盟····· 27
空想社会主义····· 14	社会民主主义····· 20	正义者同盟····· 27
乌托邦社会主义····· 14	合法马克思主义····· 20	共产主义通讯委员 会····· 28
封建社会主义····· 14	司徒卢威主义····· 20	共产主义者同盟····· 28
改良主义····· 14	布伦坦诺主义····· 20	爱森纳赫派····· 28
小资产阶级社会主 义····· 15	米歇尔主义····· 21	拉萨尔派····· 28
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15	考茨基主义····· 21	斯巴达克联盟····· 29
布朗基主义····· 15	中派主义····· 21	可能派····· 29
蒲鲁东主义····· 15	孟什维主义····· 21	盖得派····· 29
“真正的”社会主义····· 16	托洛茨基主义····· 22	饶勒斯派····· 29
基督教社会主义····· 16	布哈林右倾机会主义····· 22	民粹派····· 29
无政府主义····· 16	社会和平主义····· 22	劳动解放社····· 30
安那其主义····· 16	社会沙文主义····· 22	工人阶级解放斗争 协会····· 30
农业社会主义····· 16	民主社会主义····· 22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 30
民粹主义····· 16	白劳德修正主义····· 23	联共(布)····· 30
国家社会主义····· 16	现代修正主义····· 23	火星派····· 30
讲坛社会主义····· 17	第一国际····· 24	
合作主义····· 17	国际工人协会····· 25	
	第二国际····· 25	

(2) 分类词目表

新火星派·····	30	乌托邦·····	37	魏德迈·····	43
布尔什维克·····	31	法郎吉·····	37	拉萨尔·····	43
孟什维克·····	31	新协和村·····	37	威廉·李卜克内西·····	44
取消派·····	31	科伦审判案·····	37	杜林·····	44
召回派·····	31	费边社·····	37	倍倍尔·····	44
经济派·····	31	新费边社·····	38	梅林·····	44
托洛茨基派·····	31	议会迷·····	38	伯恩施坦·····	45
托派·····	32	结构改革论·····	38	考茨基·····	45
托洛茨基—季诺维 也夫反党联盟·····	32	赫鲁晓夫、勃列日 涅夫叛徒集团的 反革命政变·····	38	蔡特金·····	45
哥达纲领·····	32	三和两全·····	39	卢森堡·····	45
哈佛尔纲领·····	32	和平共处·····	39	卡尔·李卜克内西·····	46
爱尔福特纲领·····	32	和平竞赛·····	39	台尔曼·····	46
斯图加特大会决议·····	32	和平过渡·····	39	阿德勒·····	46
巴塞卢宣言·····	33	议会道路·····	40	福斯特·····	46
一九五七年莫斯科 宣言·····	33	全民党·····	40	白劳德·····	46
一九六〇年莫斯科 声明·····	33	全民国家·····	40	巴枯宁·····	47
关于国际共产主义 运动总路线的建 议·····	34	巴贝夫·····	40	克鲁泡特金·····	47
齐美尔瓦尔得会议·····	34	圣西门·····	40	普列汉诺夫·····	47
昆塔尔会议·····	34	傅立叶·····	41	马尔托夫·····	47
布加勒斯特会议·····	34	布朗基·····	41	托洛茨基·····	48
莫斯科三月会议·····	35	蒲鲁东·····	41	季诺维也夫·····	48
巴黎公社·····	35	鲍狄埃·····	41	斯维尔德洛夫·····	48
十月社会主义革命·····	35	瓦尔兰·····	42	布哈林·····	48
国际劳动节·····	36	拉法格·····	42	赫鲁晓夫·····	48
国际妇女节·····	36	多列士·····	42	陶里亚蒂·····	49
苏维埃·····	36	欧文·····	42	纳吉·····	49
		麦克唐纳·····	43	季米特洛夫·····	49
		魏特林·····	43	片山潜·····	49
		燕妮·马克思·····	43	德田球一·····	49
				胡志明·····	50
				德钦丹东·····	50

国 际 关 系

东风压倒西风·····	51	第三世界·····	52	五项原则·····	52
中间地带·····	51	发展中国家·····	52	万隆会议十项原则·····	52
三个世界·····	51	发达国家·····	52	中国对外援助八项 原则·····	53
第一世界·····	52	和平共处·····	52	中国同非洲、阿拉 伯国家关系·····	53
第二世界·····	52	和平共处五项原则·····	52		

伯国家关系五项	复仇主义·····59	门户开放政策·····65
原则·····53	沙文主义·····59	大棒政策·····65
民族解放运动·····53	大国沙文主义·····59	遏制政策·····65
民族主义国家·····53	大国主义·····59	战争边缘政策·····65
民族独立国家·····54	犹太复国主义·····59	核讹诈政策·····65
西方国家·····54	反犹太主义·····59	利益均沾·····65
殖民主义体系·····54	泛阿拉伯主义·····59	势力范围·····66
帝国主义殖民体系·····54	泛非主义·····60	机会均等·····66
殖民地·····54	泛美主义·····60	金元外交·····66
半殖民地·····54	泛日耳曼主义·····60	肥沃新月计划·····66
自治领·····54	大日耳曼主义·····60	科伦坡计划·····66
非自治领土·····54	哈尔斯坦主义·····60	马歇尔计划·····66
委任统治·····54	孤立主义·····61	第四点计划·····67
托管制度·····55	门罗主义·····61	共同安全法·····67
保留地·····55	亚洲门罗主义·····61	共同安全计划·····67
保护国·····55	史汀生主义·····61	租借法·····67
附属国·····55	不承认主义·····61	巴特尔法·····67
附庸国·····55	杜鲁门主义·····61	禁运法·····67
缓冲国·····55	艾森豪威尔主义·····61	通行证法·····67
联合国·····55	尼克松主义·····62	种族隔离法·····68
主权国·····55	泛斯拉夫主义·····62	集团住区法·····68
独立国·····55	大俄罗斯主义·····62	援外法·····68
部分主权国·····55	赫鲁晓夫主义·····62	蒙巴顿方案·····68
宗主国·····56	勃列日涅夫主义·····62	中苏友好同盟互助
宗主权·····56	社会主义大家庭论·····63	条约·····68
酋长国·····56	有限主权论·····63	中国和印度尼西亚
教长国·····56	利益有关论·····63	关于双重国籍问
同盟国·····56	国际专政论·····63	题的条约·····68
协约国·····56	国际分工论·····63	中德友好合作条约·····68
小协约国·····56	游击中心论·····63	中捷友好合作条约·····68
轴心国·····56	格瓦拉主义·····64	中匈友好合作条约·····69
超级大国·····56	亚洲集体安全体系·····64	中缅友好和互不侵
帝国主义·····57	炮舰政策·····64	犯条约·····69
社会帝国主义·····57	鸵鸟政策·····64	中尼和平友好条约·····69
殖民主义·····57	绥靖政策·····64	中蒙友好互助条约·····69
新殖民主义·····58	不干涉政策·····64	中国阿富汗友好和
霸权主义·····58	大陆政策·····64	互不侵犯条约·····69
种族主义·····58	南进政策·····64	中几友好条约·····69
和平主义·····58	北进政策·····64	中缅边界条约·····69
军国主义·····59	新东方政策·····64	中柬友好和互不侵

(4) 分类词目表

犯条约.....70	布鲁塞尔条约.....75	波茨坦公告.....81
中国印度尼西亚友	阿拉伯联盟防御条	林芽椰蒂协定.....81
好条约.....70	约.....75	井里汶协定.....81
中朝友好合作互助	美菲共同防御条约.....76	伦维尔协定.....81
条约.....70	美澳新安全条约.....76	海牙圆桌会议协定.....82
中加友好条约.....70	日美安全条约.....76	朝鲜停战协定.....82
中尼边界条约.....70	波恩条约.....76	印度支那停战协定.....82
中蒙边界条约.....70	美韩共同防御条约.....76	巴黎协定.....82
中巴边界协定.....70	东南亚集体防务条	越南问题的巴黎协
中阿边界条约.....71	约.....76	定.....83
中也友好条约.....71	马尼拉条约.....77	老挝问题的万象协
中刚友好条约.....71	美蒋共同防御条约.....77	定.....83
中马友好条约.....71	巴格达条约.....77	洛美协定.....83
中坦友好条约.....71	华沙条约.....77	日内瓦协议.....83
中苏友好同盟条约.....71	奥地利国家条约.....77	埃维昂协议.....84
万国红十字会公约.....72	南极条约.....77	英国—罗得西亚协
君士坦丁堡公约.....72	日美共同合作和安	议.....84
海牙公约.....72	全条约.....78	莫桑比克独立协议.....84
九国公约.....72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	佛得角独立协议.....84
洛迦诺公约.....72	和国合作条约.....78	阿沃尔协议.....84
罗迦诺公约.....73	部分禁止核试验条	日内瓦议定书.....85
非战公约.....73	约.....78	查普特庇克议定书.....85
白里安—凯洛格公约.....73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	大西洋宪章.....85
蒙特勒公约.....73	器条约.....78	太平洋宪章.....85
哈瓦那公约.....73	防止核扩散条约.....78	自由宪章.....85
里约热内卢公约.....73	苏联印度和平友好	卡萨布兰卡非洲宪
泛美联防公约.....73	合作条约.....79	章.....85
西半球联防公约.....73	中日和平友好条约.....79	非洲宪章.....85
多瑙河新公约.....73	布列斯特和约.....79	美洲国家组织宪章.....85
北大西洋公约.....74	凡尔赛和约.....79	波哥大宪章.....86
日内瓦公约.....74	凡尔赛体系.....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
英俄协约.....74	旧金山对日和约.....80	府关于领海的声
拉巴洛条约.....74	有田—克莱琪协定.....80	明.....86
洛桑条约.....74	英日初步协定.....80	中国政府关于核武
苏德互不侵犯条约.....75	慕尼黑协定.....80	器问题的声明.....86
德意日三国同盟条	三国轴心协定.....80	中美上海公报.....86
约.....75	英美关于租借基地	中日联合声明.....87
苏日中立条约.....75	协定.....81	克里米亚声明.....87
美洲国家间互助条	雅尔塔协定.....81	克里米亚会议公报.....87
约.....75	波茨坦协定.....81	朝鲜北方和南方联

合声明·····87	世界卫生组织·····94	自由党(英国)·····99
几内亚比绍葡萄牙	国际复兴开发银行·····94	德国国家社会主义
联合声明·····87	世界银行·····94	工人党·····99
联合国国家宣言·····87	国际金融公司·····94	国社党·····99
联合国共同宣言·····88	国际开发协会·····94	纳粹党·····99
中苏美英四国关于	国际货币基金组织·····95	党卫军·····99
普遍安全的宣言·····88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95	法西斯党·····99
开罗宣言·····88	万国邮政联盟·····95	棒喝党·····100
德黑兰宣言·····88	国际电信联盟·····95	赤色工会国际·····100
世界人权宣言·····88	世界气象组织·····95	阿姆斯特丹工会国
斯德哥尔摩宣言·····88	国际海事组织·····96	际·····100
圣地亚哥宣言·····88	政府间海事协商组	国际工会联合会·····100
加拉加斯宣言·····88	织·····96	世界工会联合会·····100
圣约瑟宣言·····89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96	国际自由工会联合
蒙得维的亚宣言·····89	国际原子能机构·····96	会·····100
圣多明各宣言·····89	关税及贸易总协定·····96	自由工联·····100
大西洋关系宣言·····89	国际联盟·····96	美国劳工联合会—
瓜亚纳宣言·····89	国际联合会·····97	产业工会联合会·····100
阿亚库乔宣言·····89	国际法庭·····97	劳联—产联·····100
利马宣言·····90	常设仲裁法庭·····97	英国职工大会·····100
墨西哥宣言·····90	远东国际军事法庭·····97	反帝国主义同盟·····100
联合国·····90	远东委员会·····97	国际反法西斯同盟·····101
联合国大会·····91	盟国对日管制委员	国际反战反法西斯
联合国宪章·····91	会·····97	同盟·····101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91	盟国对德管制委员	各国议会联盟·····101
联合国经济及社会	会·····97	东南亚国家联盟·····101
理事会·····91	苏联对德管制委员	阿拉伯国家联盟·····101
联合国托管理事会·····92	会·····97	阿拉伯联盟·····101
联合国货币金融会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巴尔干同盟·····101
议·····92	和平联络委员会·····98	西欧联盟·····102
联合国善后救济总	多瑙河委员会·····98	泛美联盟·····102
署·····92	经济互助委员会·····98	争取进步联盟·····102
国际法院·····92	世界和平理事会·····98	日中友好议员联盟·····102
联合国专门机构·····92	欧洲委员会·····98	中央条约组织·····102
国际劳工组织·····93	北欧理事会·····98	石油输出国组织·····102
国际劳工局·····93	民主党(美国)·····98	阿拉伯石油输出国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	共和党(美国)·····98	组织·····103
组织·····93	三K党·····99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103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	保守党·····99	非洲统一组织·····103
文化组织·····94	工党·····99	美洲国家组织·····104

(6) 分类词目表

中美洲国家组织····· 104	绿色国际····· 109	泛美会议····· 115
安第斯条约组织····· 104	国际农民联合会····· 109	美洲国家会议····· 115
西非国家经济共同 体····· 104	国际广播和电视组 织····· 109	联合国海洋法会议·· 115
加勒比共同体····· 104	洛克菲勒基金会····· 109	联合国大会特别会 议····· 116
法兰西共同体····· 105	福特基金会····· 110	不结盟国家和政府 首脑会议····· 116
欧洲经济共同体····· 105	扶轮社····· 110	阿拉伯国家首脑会 议····· 116
西欧共同市场····· 105	院外援华集团····· 110	非洲国家首脑会议·· 117
欧洲共同市场····· 105	美国中央情报局····· 110	中欧裁军会议····· 117
中美洲共同市场····· 105	克格勃····· 110	东非和中非国家首 脑会议····· 117
西欧十六国自由贸 易区····· 106	泛非大会····· 110	欧洲安全与合作会 议····· 117
大自由贸易区····· 106	全非人民大会····· 110	伊斯兰会议····· 118
欧洲自由贸易联盟·· 106	南非人民代表大会·· 111	关于越南问题的巴 黎国际会议····· 118
小自由贸易区····· 106	海牙会议····· 111	阿拉伯—非洲合作 会议····· 118
七十七国集团····· 106	巴黎和会····· 111	非洲—阿拉伯最高 级会议····· 118
非洲、加勒比和太平 洋地区国家集团·· 106	华盛顿会议····· 111	发展中国家原料会 议····· 119
欧洲原子能联营····· 107	太平洋会议····· 112	第三世界青年会议·· 119
英联邦····· 107	热那亚会议····· 112	国际妇女年世界会 议····· 119
欧洲联邦····· 107	美洲国家外长会议·· 112	西姆拉会议····· 119
欧洲一体化····· 107	卡萨布兰卡会议····· 112	英联邦政府首脑会 议····· 119
世界科学工作者协 会····· 107	莫斯科外长会议····· 112	帝国会议····· 120
国际世界语协会····· 107	开罗会议····· 113	英联邦总理会议····· 120
拉丁美洲自由贸易 协会····· 108	德黑兰会议····· 113	促进日中友好联络 会议····· 120
全国有色人种协进 会····· 108	雅尔塔会议····· 113	戴维营会谈····· 120
全国制造商协会····· 108	克里米亚会议····· 113	苏美限制战略武器 会谈····· 120
太平洋学会····· 108	波茨坦会议····· 113	苏美首脑维也纳会 谈····· 120
红十字会····· 108	布雷顿森林会议····· 113	无核区····· 120
红新月会····· 108	敦巴顿橡树园会议·· 114	
红狮和太阳会····· 108	旧金山会议····· 114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 108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 和平会议····· 114	
国际红十字大会····· 109	柏林四国外长会议·· 114	
红十字会协会····· 109	南亚五国总理会议·· 114	
国际奥林匹克委员 会····· 109	科伦坡会议····· 114	
国际商会····· 109	日内瓦会议····· 114	
	扩大的日内瓦会议·· 115	
	亚非会议····· 115	
	万隆会议····· 115	
	万隆精神····· 115	
	非洲独立国家会议·· 115	

印度洋和平区·····	121	珍珠港事件·····	127	西沙自卫反击战·····	131
中东无核区·····	121	小石城事件·····	127	印度巴基斯坦战争·····	131
非洲无核区·····	121	黑人金牧师被害事 件·····	127	金边解放·····	132
拉丁美洲无核区·····	121	九·三〇事件·····	127	奠边府战役·····	132
南亚无核区·····	121	索韦托事件·····	128	六·五战争·····	132
双占区·····	121	非暴力不合作运动·····	128	十月中东战争·····	132
三占区·····	122	自由乘客运动·····	128	加勒比海危机·····	132
空中走廊·····	122	道德重整运动·····	128	第一次世界大战·····	132
波兰走廊·····	122	重整道德运动·····	128	第二次世界大战·····	133
但泽走廊·····	122	花冈惨案·····	128	柏林—罗马—东京 轴心·····	134
麦克马洪线·····	122	巨济岛大屠杀·····	128	第二战场·····	134
杜兰线·····	122	柬埔寨三·一八政 变·····	129	敦刻尔克撤退·····	134
三八线·····	122	国会纵火案·····	129	维希政府·····	134
十七度线·····	123	全球战略·····	129	利迪策·····	134
寇松线·····	123	大规模报复战略·····	129	诺曼底登陆·····	135
奥得—尼斯河线·····	123	和平战略·····	129	莫斯科会战·····	135
巴克同尼斯坦·····	123	声东击西·····	129	斯大林格勒会战·····	135
普什图尼斯坦·····	123	威慑力量·····	130	柏林战役·····	135
班图斯坦·····	123	分而治之·····	130	奥斯威辛集中营·····	135
印巴分治·····	123	战争歇斯底里·····	130	迈丹尼克集中营·····	135
黑海海峡问题·····	123	冷战·····	130	布痕瓦尔德集中营·····	135
克什米尔问题·····	124	热战·····	130	纽伦堡审判·····	135
塞浦路斯问题·····	124	有限战争·····	130	东京审判·····	136
克什米尔公主号事 件·····	124	局部战争·····	130	伯力审判·····	136
台北反美事件·····	125	特种战争·····	130	巴勒斯坦日·····	136
中印边界事件·····	125	非常规战争·····	130	非洲自由日·····	136
伊犁事件·····	125	次有限战争·····	130	非洲解放日·····	136
珍宝岛事件·····	125	闪击战·····	130	津巴布韦民族解放 战争日·····	136
比基尼事件·····	125	闪电战·····	130	美国八大财团·····	136
福龙丸事件·····	126	细菌战·····	130	美元区·····	137
久保山事件·····	126	生物战·····	130	英镑区·····	137
砂川町事件·····	126	战略核武器·····	130	法郎区·····	137
普韦布洛号事件·····	126	进攻性核武器·····	131	成功湖·····	137
马亚克斯号事件·····	126	木马计·····	131	白宫·····	137
沙佩维尔事件·····	126	特洛伊木马·····	131	五角大楼·····	138
危地马拉事件·····	126	富尔敦演说·····	131	华尔街·····	138
匈牙利事件·····	126	国际纵队·····	131	白金汉宫·····	138
苏修侵占捷克斯洛 伐克事件·····	127	第五纵队·····	131	白厅·····	138

(8) 分类词目表

唐宁街·····	138	英国广播公司·····	142	西奥多·罗斯福·····	146
伦敦城·····	138	“和平与进步”广播		杜波依斯·····	146
舰队街·····	138	电台·····	142	马歇尔·····	147
海德公园·····	138	美国对华关系白皮		麦克阿瑟·····	147
爱丽舍宫·····	138	书·····	142	富兰克林·罗斯福··	147
盖陀赛·····	138	美“援”·····	142	杜鲁门·····	147
红场·····	138	西点军校·····	143	杜勒斯·····	147
克里姆林宫·····	139	美国后院·····	143	艾森豪威尔·····	147
约翰牛·····	139	美国军团·····	143	麦卡锡·····	148
玛利亚娜·····	139	美国之音·····	143	肯尼迪·····	148
山姆大叔·····	139	和平队·····	143	卡德纳斯·····	148
洋基·····	139	贝当·····	143	庇隆·····	148
和平鸽·····	139	达拉第·····	143	阿本斯·····	148
否决权·····	139	戴高乐·····	143	阿连德·····	148
以远权·····	139	蓬皮杜·····	144	田中义一·····	149
苏丹·····	140	约瑟夫·张伯伦·····	144	广田弘毅·····	149
埃米尔·····	140	寇松·····	144	土肥原贤二·····	149
石油武器·····	140	奥斯汀·张伯伦·····	144	东条英机·····	149
多米诺理论·····	140	亚瑟·张伯伦·····	144	板垣征四郎·····	149
影子内阁·····	140	丘吉尔·····	144	重光葵·····	149
世界宪兵·····	140	威廉二世·····	144	近卫文磨·····	149
生存空间·····	140	希特勒·····	144	甘地·····	150
马格里布·····	140	戈林·····	145	尼赫鲁·····	150
丝绸之路·····	140	戈培尔·····	145	基马尔·····	150
诺贝尔奖金·····	141	希姆莱·····	145	赛义德·····	150
新沙皇·····	141	克伦斯基·····	145	班达拉奈克·····	150
绿色魔鬼·····	141	伏罗希洛夫·····	145	苏加诺·····	150
大和魂·····	141	朱可夫·····	145	吴庭艳·····	150
大东亚共荣圈·····	141	吉斯林·····	146	塞拉西一世·····	151
阿拉伯国家·····	141	墨索里尼·····	146	恩克鲁玛·····	151
法塔赫·····	142	齐亚诺·····	146	纳赛尔·····	151
李顿调查团·····	142	佛朗哥·····	146	卢蒙巴·····	151

国 际 法

海洋法·····	152	主权·····	152	领水·····	152
海商法·····	152	领土·····	152	界河·····	152
航空法·····	152	领海·····	152	基线·····	153
国际惯例·····	152	领空·····	152	内海·····	153

公海·····	153	商务参赞·····	156	战争法规·····	159
国际海域·····	153	文化参赞·····	156	干涉·····	159
国际河流·····	153	领事·····	156	侵略·····	159
毗连区·····	153	名誉领事·····	156	经济封锁·····	160
海上特别区·····	153	选任领事·····	156	警察行动·····	160
大陆架·····	153	外交团·····	156	海盗行为·····	160
公海自由·····	153	领事团·····	156	宣战·····	160
宇宙空间·····	153	外交代表机关·····	156	战争状态·····	160
外层空间·····	153	大使馆·····	157	交战国·····	160
租借地·····	153	公使馆·····	157	停火·····	160
租界·····	153	领事馆·····	157	停战·····	160
领事裁判权·····	154	代办处·····	157	休战·····	160
内河航行权·····	154	商务代表处·····	157	媾和·····	160
无害通过权·····	154	外交特权和豁免·····	157	单独媾和·····	160
国际共管·····	154	治外法权·····	157	无条件投降·····	160
自由市·····	154	外交信使·····	157	军事基地·····	160
自由港·····	154	外交邮袋·····	157	中立·····	160
自由区·····	154	外交途径·····	157	中立国·····	160
建交·····	154	国书·····	157	永久中立国·····	160
承认·····	155	派遣国书·····	158	中立地带·····	161
国际承认·····	155	召回国书·····	158	不设防城市·····	161
外交·····	155	介绍书·····	158	自卫权·····	161
外交代表·····	155	全权证书·····	158	战争赔偿·····	161
外交使节·····	155	护照·····	158	战争罪行·····	161
大使·····	155	外交护照·····	158	战俘·····	161
特命全权大使·····	155	签证·····	158	战犯·····	161
公使·····	155	断绝外交关系·····	158	人质·····	161
特命全权公使·····	155	国籍·····	158	间谍·····	161
代办·····	155	双重国籍·····	158	公约·····	161
临时代办·····	155	多重国籍·····	158	和约·····	161
巡回大使·····	155	无国籍·····	158	条约·····	161
无任所大使·····	155	入籍·····	159	双边条约·····	161
全权代表·····	155	归化·····	159	多边条约·····	161
特使·····	155	移民·····	159	同盟条约·····	162
观察员·····	155	政治避难·····	159	互不侵犯条约·····	162
高级专员·····	156	庇护权·····	159	通商航海条约·····	162
参赞·····	156	引渡·····	159	非开放性条约·····	162
武官·····	156	司法协助·····	159	不平等条约·····	162
秘书·····	156	驱逐出境·····	159	协定·····	162
随员·····	156	不受欢迎的人·····	159	协议·····	162

(10) 分类词目表

民间协定·····	162	共同声明·····	163	国际仲裁·····	164
议定书·····	162	公报·····	163	海事仲裁·····	164
批准书·····	162	联合公报·····	163	对外贸易仲裁·····	164
换文·····	162	新闻公报·····	163	国际司法解决·····	164
照会·····	162	白皮书·····	163	互惠待遇·····	164
备忘录·····	163	红皮书·····	163	最惠国待遇·····	164
最后通牒·····	163	蓝皮书·····	163	最惠国条款·····	164
哀的美敦书·····	163	黄皮书·····	163	国民待遇·····	164
草签·····	163	圆桌会议·····	163	国事访问·····	164
缩写草签·····	163	斡旋·····	163	国宾·····	164
宣言·····	163	调停·····	164	国宴·····	164
联合宣言·····	163	调解·····	164	仪仗队·····	164
声明·····	163	仲裁·····	164	鸡尾酒会·····	165
联合声明·····	163	公断·····	164		

华 侨

华侨·····	166	华侨双重国籍问题··	166	出境证·····	167
华裔·····	166	侨汇·····	167	出口字·····	167
华人·····	166	侨批局·····	167	入境证·····	167
华工·····	166	唐人·····	167	入口字·····	167
契约华工·····	166	唐人街·····	167	居留证·····	167
自由华工·····	166	唐山·····	167	港主制度·····	167
侨生·····	166	中华全国归国华侨		机易山惨案·····	167
侨眷·····	166	联合会·····	167	红溪惨案·····	167
归侨·····	166	南侨总会·····	167	陈嘉庚·····	168
侨乡·····	166	胞波·····	167	司徒美堂·····	168
侨民·····	166				

附录：世界国家和地区一览表·····	169
--------------------	-----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马克思列宁主义**】 马克思主义和列宁主义的统称。马克思主义是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观点和学说的体系，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十分严整而彻底的世界观，是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理论，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列宁主义是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的马克思主义。马克思列宁主义“反映了全世界无产阶级实践斗争”，“是全世界无产阶级的最正确最革命的科学思想的结晶”（《毛泽东选集》第3卷第995、994页）。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经形成、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尖锐化的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参加了革命实践，总结了欧洲工人运动的经验，批判地吸收了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创立了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是：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阐明了自然、社会和思维的发展规律，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固有矛盾和资本主义社会的特殊运动规律，证明了资本主义必然崩溃、共产主义必然胜利，指出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掘墓人和共产主义社会的创造者。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是马克思主义的精髓。马克思、恩格斯指出，无产阶级必须通过暴力革命，粉碎资产阶级专政，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并在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的整个历史时期中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为了建立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必须有共产主义政党的领导。马克

思主义是在同各式各样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反动思潮、同国际工人运动中各种机会主义、修正主义的反复斗争中发展和壮大起来的。在第一国际时期，马克思、恩格斯同蒲鲁东派、巴枯宁派、工联派、拉萨尔派进行了毫不妥协的原则斗争。通过这些斗争，马克思主义在国际工人运动中确立了统治地位。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列宁坚决地同第二国际的机会主义作了斗争，从各个方面捍卫并大大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毛主席指出：“列宁主义学说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在那些地方发展了呢？一，在世界观，就是唯物论和辩证法方面发展了它；二，在革命的理论、革命的策略方面，特别是在阶级斗争、无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政党等问题上发展了它。列宁还有关于社会主义建设的学说。”（《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322页）列宁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的最大贡献，就是揭示了资本主义最后阶段帝国主义的发展规律，创立了无产阶级革命能够在帝国主义阵营最薄弱环节的一个国家内取得胜利并且能够建成社会主义的伟大理论。列宁逝世后，斯大林同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敌人作了坚决的斗争，坚持了苏联的社会主义改造和社会主义建设，继承和捍卫了马克思列宁主义的事业。毛主席是当代最伟大的马克思列宁主义者。毛主席在反对帝国主义和国内反动阶级的斗争中，在反对党内右的和“左”的机会主义路线的斗争中，在反对国际现代修正主义的斗争中，把马克思列宁